

#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有关规定，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经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审核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）

监事：

\_\_\_\_\_  
符海星

\_\_\_\_\_  
贾学敏

\_\_\_\_\_  
王向东